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闽科基〔2020〕3号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修订《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管理，根据《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就《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闽科基〔2016〕7号）有关内容修订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删除杰青滚动资助项目并新增重点项目

1. 将第五条、第十二条第（三）点、第十五条中“杰青滚动资助项目”，修改为“重点项目”。同时废止《福建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滚动资助计划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闽科基〔2014〕5号）。

2. 将第十条修改为：

“重点项目申请者除满足上述第七条要求外，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申请者没有在研（包括拟立项）的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；

（二）已承担过省杰青滚动资助项目、省基金重点项目，或已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“促进海峡两岸科技合作联合基金”项目的人员不在支持之列。”

二、修改杰青项目申请条件

1. 删去第九条第（一）点“已主持过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”。

2. 将第九条第（三）点“截至申请立项年度1月1日时的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，其中企业杰青申请者不超过40周岁”，修改为“截至申请立项年度1月1日时的年龄不超过40周岁”。

3. 将第九条最后一段“企业杰青项目申请者在主持科技项目、学位、职称等方面不受上述条件限制”，修改为“企业杰青项目申请者在学位、职称等方面不受上述条件限制”。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
2020年2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0年2月28日印发
